

## 议案一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b>第三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p>（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五）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三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2	<p><b>第五条</b>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b>第五条</b>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3	<p><b>第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p> <p>（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经理提议时。</p> <p>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至少在会议召开两日前通知到监事。</p>	<p><b>第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p> <p>（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p> <p>（三）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可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 至少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到监事。</p>
4	<p><b>第十二条</b> 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p>	<p><b>第十二条</b>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以举手或书面投票方式进行。监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p>
5	<p><b>第十六条</b>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执行。</p>	<p><b>第十六条</b> 本细则未尽事宜, 参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p>
6	<p><b>第十七条</b> 本细则经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年11月26日)审议通过并实施。</p>	<p><b>第十七条</b> 本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p>

除上述内容修改外, 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4日